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、換發作業須知

95年1月3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如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學生證之補、換發：
 - (一) 申請補發：如遺失、失竊、卡片損毀或其他原因，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 - (二) 申請換發：如顯性資料印錯、改姓名、轉系、非接觸式 IC 卡無感應等原因，舊卡繳回者則不須繳工本費。

- 二、休學生、退學生及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間，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，亦應規定辦理補發，憑已繳費之申請單分別領取休學證明書、轉學修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書。

- 三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